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1 次责令改正措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上交所监管一部”）1 次监管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

1、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00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检查结果，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未审议披露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为你司关联方。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你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与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间接发生购销业务，实质上构成关联交易，但你司未审议披露。”

（2）个别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你司一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三批氢氧化钴，再通过另一贸易子公司对外出售，相关交易毛利率异常，货源来自你司刚果子公司自产，且销售回款几乎全部支付给第三方。综合上述事实，上述三笔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

（3）生产成本核算有误

“2018 年、2019 年，你司一子公司将应作为生产成本核算的萃取剂、溶剂油归集计入在建工程“萃取液扩大工程”项目，生产成本核算有误。”

（4）合并抵销有误

“2018 年、2019 年，你司未将部分实质上为内部购销的业务予以合并抵销。此外，你司 2019 年合并抵销还存在重复抵销、遗漏抵销的情况。”

（5）往来款抵销有误

“2019 年末，你司一子公司未与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在缺乏抵销的法定权利的情况下，即将其对相关客户或供应商的往来款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此外，该子公司通过签订多方调账协议将其对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的往来款相互抵销，但在期后予以反向冲回。”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相关人员及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公司整改报告已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并已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1月25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编号：2021-015）。

（二）上交所监管一部监管关注

1、具体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前述《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上交所监管一部对公司及财务总监翁雄、董事会秘书邹亚鹏予以监管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四川四环锌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为公司的关联方。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与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间接发生购销业务，交易金额为5.3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根据厦门证监局的认定，上述购销业务已实质构成关联交易，并已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但公司并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2021年2月25日，公司补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2018年至2020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珠海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向第三方采购三批氢氧化钴，再通过另一贸易子公司对外出售。根据厦门证监局查明的事实，上述货源为公司刚果子公司自产，且销售回款几乎全部支付给第三方，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此外，公司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存在个别生产成本核算有误、合并抵销有误、往来款抵销有误的情形。

因上述会计差错事项，2021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进行调整：2018年营业收入调减1,259,607,904元，占更正后2018年营业收入的4.0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调减6,662,731元，占更正后2018年净利润的0.50%。2019年营业收入调减1,411,310,577元，占更正后2019年营业收入的3.78%，净利润调减19,741,195元，占更正后2019年净利润的

6.25%。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调减15,176,697元，占更正后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0.05%，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调减6,563,980元，占更正后前三季度净利润的1.81%。

公司未对2018年至2020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会计科目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使得投资者无法获取、了解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信息，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2、整改措施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上交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注函》给予高度关注，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财务信息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就财务核算问题予以更正，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交流。后续公司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将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